**关于2017年江苏省科研（实践）创新项目的提醒**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2017版）对项目结题验收的成果有了明确要求，为了确保项目按要求高质量完成，请各学院提醒申报学生注意以下事项：

（1）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 ”。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3）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成果应为申请学位基本要求以外的成果（如，论文、专利、竞赛获奖、个人荣誉获奖等），或是用于申请学位所用的论文，但高于申请学位要求的标准（如，硕士生发表的EI、SCI论文等）。

（4）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学校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情况，评选优秀、合格及不合格，结果与下年度学院申报指标、学生毕业评优、导师指导项目等直接挂钩。